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2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柏丞

林滄堯

被告 謝曜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15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4日20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市道176線公
06 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內側車道，行經176線公路13.8公里西
07 向車道處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
08 自後方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榮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10 經交由訴外人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桐汽車公司）
11 維修後，共支出修理費用155,451元（零件119,225元、工資
12 36,226元），有大桐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各乙紙可
13 證，原告已依約賠付上開修復費用予被保險人，原告同意就
14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107,298元不予請求，經扣除後被告
15 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理費48,153元（計算式：零件扣除折
16 舊後之金額11,927元+36,22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7 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開時地，因被告未注意
24 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25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55,451元（零件119,225元、工資36,2
26 2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而上開修復
27 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金額為11,927元，加上工資3
28 6,226元，合計48,15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汽車險
29 理賠出險通知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任意汽車保險理賠計
30 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31 圖、大桐汽車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01 車損照片、受損位置修復後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
02 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調取之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04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
05 憑，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08 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5 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8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
19 明。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在上開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
20 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之系
21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
22 復費用155,451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3 後金額為11,927元，加上工資36,226元，合計48,153元等
24 情，已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
25 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48,153元，應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7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於114年5月13日寄存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營司簡調
29 卷第75頁可稽，經10日於同年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
30 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02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4 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其原請求金額繳納
05 之裁判費為2,280元，嗣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減縮部分之訴
06 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
07 故被告應負擔減縮後請求金額48,153元應繳納之裁判費1,50
08 0元，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
10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14 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7 法 官 童來好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吳昕儒